

特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文件

质检办财〔2012〕899号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 免收进出口环节有关行政事业性 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总局信息中心: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免收进出口环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7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为保证2012年第四季度免征收费政策如期贯彻执行,经研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第四季度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决定

(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各局”)要在门户网站、申报大厅等处,通过公示、张贴宣传等方式向检验检疫相对

人广泛宣传国家的免征收费政策，制定免征收费期间更加便捷的办事流程。

(二) 禁止违规收费。不得拖延或者拒绝执行《通知》，不得以其他名义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对未按规定免收相关收费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第四季度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范围

根据《通知》规定，对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检的所有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不包括对出入境人员预防接种和体检收取的费用，以及企事业单位承担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的商业性自愿委托检测和鉴定、出入境检疫处理、动物免疫接种工作收取的费用）。

免征的具体收费项目是：货物及运输工具检验检疫费；货物及运输工具鉴定业务费；安全监测及特殊检验项目收费；考核注册、签发证（单）、查验审核费和其他收费（包括复验费、免验、机械取制样费、标志（标记）成本费、封识成本费、隔离场（圃）租用费、实验室检验项目和鉴定项目费）。

三、免征期间的计收费管理

（一）应收取且上缴中央国库的收费内容。

法定预防接种、监测体检费；10 月 1 日前未计收的费用；10 月 1 日前应结未结的段结费用及其他应收的检验检疫费用。

（二）计费管理。

各局在免征收费期间仍需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管理办法及其收费标准》正常计费，保证计费数据的完整、准确。

（三）段结问题。

对于10月1日前未计收的段结费用及其他应收的检验检疫费用，应在10月1日前收取。

四、计收费系统的调整升级问题

（一）请总局信息中心于10月1日前完成CIQ2000计收费系统及原产地业务电子管理系统的调整、升级工作。

（二）请各局于10月1日前完成对CIQ2000计收费系统、原产地证电子系统、电子缴费系统、自行开发的各类与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系统的调整、升级工作。

（三）CIQ2000版本号为V2.395，请总局信息中心于9月26日前将升级包上传至总局内网论坛；各局务必于10月1日前完成系统更新工作。程序包获取地址：总局内网（<http://bbs.aqsiq.gov.cn>）“通知公告、软件下载”专栏。

五、其他事项

请各局做好免征收费前的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免征前后遇到的各种问题。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总局计划财务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82262391

传 真：010-82260436

电子邮箱：aqsiqsfc@aqsiq.gov.cn



— 3 —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署。

本局：认监委，办公厅、法规司、通关司、卫生司、动植司、检验司、食品局、内审司、监察局，存档（2）。

特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综〔2012〕71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 免收进出口环节有关行政 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2〕49号）的要求，现就取消和免收进出口环节有

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2年10月1日起，取消海关监管手续费。

二、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对所有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不包括对出入境人员预防接种和体检收取的费用，以及企事业单位承担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的商业性自愿委托检测和鉴定、出入境检疫处理、动物免疫接种工作收取的费用）。

三、取消和免收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中央财政将统筹安排相关部门的经费预算，保证其正常履行职责。

四、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财政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五、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取消和免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任何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

规定取消或免收相关收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資料來源：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

<http://www.aqsiq.gov.cn/zjxw/zjxw/zjftpxw/201209/P020120925634106155389.pdf>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2年9月19日印发



文件 B21 民 9 字 5102